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人社函〔2021〕6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2021年大学生 实习实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社（事）局：

根据鄂州人社函〔2021〕35号文件以及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确保各区、开发区就业综合指数目标考核顺利完成，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方式。统一按实名制要求，由所在院校或实习基地单位集体报名，各区、开发区人社（事）局统一推荐安排大学生上岗实习实训，填报纸质和电子表格，实行“一个口子”统一管理。个人自行联系实习实训单位的不纳入年度实习实训计划。

二、补贴及保险标准。专科生800元/月、本科生1000元/

月、硕士生 1200 元/月和博士生 1600 元/月，每人每年至多补贴 1 个月。实习天数不得低于 10 个工作日，不足 22 个工作日的按半月标准发放补贴。实习实训人员在签订实习协议后，按 100 元/人的标准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审核流程及资金渠道。各区、开发区对申报实习补贴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盖章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各区、开发区发放实习补贴。大学生实习实训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实习补贴等所需资金从各区、开发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各区、开发区人社（事）部门务必将实习实训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科学谋划，积极宣传，并结合本地防疫指挥部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筑牢防护屏障，同时积极与用人单位协调解决实习生的用餐、住宿等问题（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确保 2021 年度实习实训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联系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7-60876013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2 日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